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五卷第九號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一
第五卷第十號	一九三六年十月		二六九
第五卷第十一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四七九



中央銀行月報

廿五年九月

第五卷第九號

目 要

英國所得稅制度之研究……………二二九九

法蘭西銀行新舊法之比較……………二二一三

中國內國公債史……………二二二四

國際匯劃銀行第六年度報告……………二二三九

福建省通用貨幣概況……………二二七八

各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統計……………二三八九

列國軍需膨脹與生產界之近況……………二四二三

一九三六年上半年日本對外貿易之分析……………二四二八

西康貨幣之過去與將來……………二四二三

各省財政近訊……………二四四六

廿五年八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二四五六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等三十餘處……………二四六一

統計圖表……………二五一五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物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金融週報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全年二元
全年三元
全年二元

中國債券彙編
第一集

中央政府內債

精裝一厚冊

定價陸圓

全國銀行人事一覽

定價二圓

甘肅銀行紀略

定價一圓

各國統一票據公約彙編

定價一圓二角

法國銀行法規彙編

定價一圓二角

比國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丹麥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德國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日本(上)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日本(下)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阿爾巴尼亞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芬蘭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愛爾蘭銀行法

定價一圓二角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定價二圓二角

倉庫經營論

定價二圓二角

德意志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定價四角五分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定價三角五分

關州之工商業與金融

定價壹元

代售處：本埠各大書局

外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四角 二角 二角 八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立陶宛 希臘 但澤 瑞典 奧國 薩爾威區 之貨幣協定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目 錄

著述

英國所得稅制度之研究.....	姜佐宜	二二九
法蘭西銀行新舊法之比較.....	徐鏡遠	二二一
中國內國公債史.....	E. Kann 著 陳天表譯	一三二
國際匯劃銀行第六年度報告.....	高仲治譯	二二三
福建省通用貨幣概況.....	本 處	一三七
各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統計.....	潘恆敏	一三八

經濟資料

列國軍需膨脹與生產界之近況.....	二四二
一九三六年上半年日本對外貿易之分析.....	二四一
一九三五年日本國庫之決算.....	二四三
中央銀行廿五年上期營業報告.....	二四三
主要國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二四三
西康貨幣之過去與將來.....	二四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二

各省財政近訊.....二四四六

民國廿五年粵金融公債條例.....二四五五

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四五五

廿五年八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二四五六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九江 南昌 蕪湖 福州 南京 揚州 徐州 寧波 紹興 杭州
蚌埠 吉安 撫州 廈門 泉州 漳州 浦城 延平 三都 建甌 長沙 洛陽 開封 西安 蘭州
北平 成都 萬縣 貴陽.....二四六一

統計圖表

統計圖.....二五一五

長期統計表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二五二二) 上海銀洋錢市表(二五二五)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
表(二五二八) 本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二五三〇)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二
五三一) 上海國外匯市表(二五三四)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二五三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
據交換數目表(二五三八)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二五四四)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二五四六) 進出
口貨物國別表(二五四七) 進出口貨物關別表(二五四八) 金銀進出口數(二五四九) 金銀進出口
國別表(二五五〇) 中國生產指數表(二五五二) 批發物價及生活資指數(二五五三) 各國批發
物價指數(二五五四)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二五五五)

八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市價表(二五二二) 大條市價表(二五二三)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二五二四)
上海銀洋錢市表(二五二六) 各地利息及兌換行市表(二五二七)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二五三
二) 上海外匯兌市價表(二五三六) 內國債券行市表(二五四〇)

英國所得稅制度之研究

姜佐宣

最近各國租稅制度，率由間接稅而趨重於直接稅，而直接稅之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爲中堅。故所得稅實蘊藏於英國，因是各國稅制，莫不受英國制度之影響。茲當我國實施所得稅之始，對於英制之研究，或不無參考之價值也。

(一) 引言

英國所得稅，分爲普通所得稅 (Income tax) 與附加所得稅 (Sur-tax) 兩種。普通所得稅又分爲五類（見下文解說），並各以特殊方法調查所得，在可能範圍內，期其毫無脫漏。可謂與收益稅之構成，無大差異。惟五類所得，雖各別課稅，而綜合全體之所得，復參酌個人情形——如勤勞所得之減輕、家族瞻養費之免除等——以求其發揮人稅之特色。至於稅率，原爲比例稅，但一九一八年後，對於低級所得減低，而變爲兩層稅率。普通稅率，即爲標準稅率。因係源泉課稅，故被徵收之稅額，如至後來超過綜合所得稅額時，則超過部分，即行退還。

普通所得稅納稅之主體，無自然人與法人之區別。

所得總額，如超過一定限度（現在二千鎊），則對於超過部分，以累進稅率而課以附加所得稅。當此情形，並不按個人情形，有所免除。因是附加所得稅，祇適用於自然人。

英國所得稅制，不以法人爲獨立的納稅主體，祇視爲徵稅之代理者（Agent），法人雖亦繳納普通所得稅，但其稅額須除去股息，即對於股息所得構成一種源泉課稅，至於附加所得稅，則將股息算入所得中。

英國所得稅，每年徵收，但其稅率僅適用於該年度內。因是每屆會議，政府須以財政法案，將其稅率提出，而形成財政豫算編製上之主要問題。

（二）沿革

英國所得稅制，以普通所得稅爲中堅，故普通所得稅之施行亦最早，而附加所得稅之成立，則屬以後之事。

普通所得稅，係自一七九八年拿破崙戰役時，因經費不足，而開始徵收。納稅主體，限於所得六十鎊以上者，但以脫漏過多，終歸失敗。一八〇三年加以修正，始採取分類主義，復爲防止脫漏計，而利用源泉課稅之方法。現在五類之區分，即始於此。但此種課稅，至一八一六年拿破崙戰役終結，即行廢止。

一八四二年，普通所得稅又行開徵，其後每年繼續，以至於今。當時稅率，係按每鎊七便士之比例，所得自百五十鎊以上開始。一八七四年降爲每鎊兩便士，此爲英國所得稅率中之最低者。

嗣後所得稅之內容漸次改良，一九〇七年起，又有勤勞所得與資產所得之區別，一九一〇年起，免除制度亦大加擴張，普通所得稅在實際上復適用緩慢的累進率。

但同年以內，復有一空前改革，即超過所得稅（一九二九年起改稱附加所得稅）之創設，而對於三千鎊以上之所得者，實行課以綜合的累進稅。

歐戰期間，英國所得稅率，顯有增加，即普通所得稅率，自戰前之每鎊一先令二便士（五·八四%）而一先令三便士（六·一七%），而二先令六便士（一·二七%），而五先令（二五%），一九八一年之六先令（三〇%），實為從來最高之紀錄。

一九一八年將從來關於所得稅之法規，彙集為一，頒為所得稅法，現在所得稅，即根據此統一法規而施行。

歐戰以後，雖曾一時維持戰時期間之高稅率，然其後直至世界經濟恐慌之勃發止，漸次降低，以至於每鎊四先令。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財政支絀，遂又開始增加。

由是以觀，英國所得稅，起初着重物稅，而在施行過程中，漸次參入人稅的要素之蹤跡，固不難發見也。

（三） 納稅義務者

凡住居於英本國境內及不居住於英本國境內而在英本國營業或有財產者，俱爲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惟前者則對其全部所得課稅，而後者則對其在英本國之營業或財產，加以課稅。法人則按其事務所而定住所。惟有住所者之所得，苟實際上不能送往英國，不予課稅，對其公司不課稅，而對於各個人則課稅。

對於法人不課以附加所得稅，祇與自然人同課以普通所得稅（但不如自然人之有所免除），即法人繳納之稅額，祇爲分給股息時所除去者。設股東（領取股息者）無納稅義務或超過應納稅額以上時，得請求徵稅機關，即予退還。

（四） 所得及其計算方法

關於所得之意義，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而一般多採源泉說而不根據財產增殖說。換言之，即將所得規定爲自總收入除去必要經費之餘額。再者，一般收入，固多以貨幣計算，但所有者本身居住之房舍，不能以貨幣計算者，則估計其租賃價格，定爲所得。

所得與資本嚴密區分，對於偶然所得，不予課稅。

所得稅賦課之標準，係先確定法定所得（純所得），然按照個人情形，自法定所得，除去後述之種種免除，所餘之額，即爲課稅所得，課稅所得，亦即適用稅率之所得。

法定所得、因異類而各殊。茲先將其類別、揭示於左。

- (甲) 由土地家屋所產生之所得
- (乙) 由土地占有所產生之所得
- (丙) 公債公司債之利息所得
- (丁) 工商業及其他之所得
- (戊) 俸給所得

以上五類所得中、(甲)(丙)及(戊)之一部、課以源泉稅、(乙)(丁)及(戊)之一部、則課以直接稅。

至於計算之基礎、則根據某年度之所得而形成重要問題。英國本以每年四月六日至翌年四月五日為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以是納稅者、似祇應繳納其該年度之稅足矣。但現行制度、並不以該年度中之所得稅為標準。因所得種類不同、故其課稅對象、有以該年度之所得為標準者 (如源泉課稅)、有以前一年度之所得為標準者、又有以前數年度之平均所得為標準者。其在課稅年度中、失却所得之源泉者、不予課稅。惟各種所得、如按同一時期與同一方法而計算之殊感困難、因是各國稅制必有種種區別。英國制度向以平均主義為特徵。但自一九二六年起、廢止(戊)類所得之平均主義、而以前一年之所得為標準後、此種特徵、業已消失。再者、英國

所得計算之規定，殊不完備，祇以歷史悠久，在實際上，似乎無甚不便。他如必要經費之減除等，亦因類而異，茲先將五類所得，加以簡單說明。

(甲)類所得 此種所得乃由土地家屋所產生之所得，質言之，即田租與房租。租賃價格之調查，因種種困難，每五年實行一次。故一九二二——三年調查結果，直至一九三〇年而為課稅之標準。一九三〇——三一年調查結果，又為現行制度之基礎。

每五年實行一回之租賃價格調查，其目的在於確定總租賃價格。但實際上祇為估計根據之一種 Back rent (租借人以出租人負擔修理費為條件而提供之租借費)，而課稅標準，則為自總租賃價格減去修理費 (田地為總租賃價額八分之一，建築物因價格而不同，自五十鎊起，則為五分之一) 地租所餘者為純租賃價格。

徵稅係按照源泉課稅之方法，即租借人當付給租借費時，加以扣除而繳納之。

(乙)類所得 此種所得，乃由土地占有而產生之所得，其主要者為佃農由租地收入之所得，故亦稱農業所得。

此種所得，不能每年估定，祇能以所得標準率為標準所得之基礎而估定之，且此種標準率，亦時有變更，故現在農耕地所得之田租，乃以年額，即(甲)類之總所得額為基礎，農耕地以外之田地，則以年額即約當(甲)類總所得三分之一之金額為課稅基礎。

由是可知(乙)類所得乃按(甲)類所得之多寡而估定之故亦每經五年改訂一次。

(丙)類所得 此種所得即公債及其他之利息股息年金等之所得。其課稅基礎為利息股息年金等之支付總額。按源泉課稅方法而徵收。即銀行公司等當發給上項所得時扣除繳納。故其課稅以該年度之所得為對象。

(丁)類所得 此類所得乃由職業或財產產生之所得及不屬於任何類之所得。其主要者為職業與營業所得。復以包含其他故更分為六項。

第一項 由營業產生之所得

第二項 由職業產生之所得

第三項 由外債或殖民地證券產生之所得 (不屬於丙類者)

第四項 利息所得之根據源泉課稅者或每年收入之不甚確定者

第五項 由在外國或殖民地所有物產生之所得

第六項 不屬於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所得

以下單就最重要之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得估計加以說明。

第一第二兩項所得之估定係以課稅年度以前營業年度之法定所得為基礎。納稅義務者須將營業年度內之純益豫期報告。在英國稅制上純益之報告已為自明之理。故自總收入減去

之必要經費，不必一一列舉，反而不得減去之某種經費，則須詳細羅列。所謂某種經費如下：(一)資本之支出。(二)資本之損失。(三)個人之支出。(四)挪用收益之抵補。(五)不關於營業之損失或支出。(六)不必要之經費。(七)由保險費抵補之損失。(八)未定損失及公積金。至於結賬期發生損失，可從次年結賬利益中扣除之，設有不足，則歷年順延，直到損失發生之第六年為止。

源泉課稅以外之所得，例須報告，其報告時期雖不一定，但多在課稅年度起始之四月或五月，而所得之決定，則在九月。

(戊)類所得 此種所得，主要為公務人員或其他之薪給報酬等，當支給時扣除，即以課稅年度之所得為對象。

(五) 各種所得課稅之免除

英國普通所得稅，因種類不同，其計算之方法，亦因之而異，但對於各類所得之綜合總額，則參酌個人情形，而發揮其人稅的要素，其主要者有：(子)勤勞所得之免除。(丑)瞻養家族費之免除。(寅)最低生活費之免除。三種。無論任何免除，凡所得在百二十五鎊以下者，一概免除。

(子)勤勞所得之免除 勤勞所得之五分之一，得以免稅。勤勞所得減輕課稅之規定，自一九〇七年稅制改訂時，始經承認。所謂勤勞所得，即薪給報酬、年金、撫卹等商工業職業之所得，個

人所得之免除，以三百鎊爲限度，妻之勤勞所得，免除五分之四（最高限度爲四十五鎊）凡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所得在五百鎊以下時，其所得雖非勤勞所得，亦得按照勤勞所得之免除辦理。

（丑）家族瞻養費之免除 此種免除共分三項，但無關所得額之多寡。

第一、未滿十六歲之子女，或雖超過十六歲而仍繼續求學者，每一人免除五十鎊。

第二、家族中之年老力衰不能自謀生活者，每一人免除二十五鎊。

第三、家族如有撫育兒童或管理家務而同居之婦女，每一人免除五十鎊。

（寅）最低生活費之免除 此種免除共分兩項，獨身爲百鎊，有配偶者爲七十鎊。如是結婚以後而有子女三人者之勤勞所得，得以適用兩重免除，故四百鎊以下，一概免稅。

（六） 稅率

普通所得稅，原爲比例稅。一九一八年稅制改訂後，則改爲兩層稅率。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標準爲每鎊四先令六便士（二二·五%）。凡超過百三十五鎊之所得部分，祇適用標準稅率之三分之一。本年標準稅率提高至四先令九便士（百三十五鎊之限度依舊），故對於所得則爲二二·七五%之稅率。源泉課稅按標準稅率徵收，其超過額，可以退還。因有前述各種免除，故

雖累進、而高級所得者、並不感覺負擔之重。茲將所得等級別之稅額、列表於左。

英國一九三五年普通所得稅					
所得	勤勞所得		投資所得		
鎊	稅額		每鎊	稅額	
	鎊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250		—	—		—
275		—	—	7	6
300		—	—	2	5 0
325		—	—	4	2 6
350	15	0	0.5	6	0 0
375	2	5 0	1.5	7	17 6
400	3	15 0	2	9	15 0
450	6	15 0	3.5	20	5 0
500	9	15 0	4.5	31	10 0
550	18	0 0	8	42	15 0
600	27	0 0	11	54	0 0
650	36	0 0	1 1.5	65	5 0
700	45	0 0	1 3.5	76	10 0
750	54	0 0	1 5.5	87	15 0
800	63	0 0	1 7	99	0 0
900	81	0 0	1 9.5	121	10 0
1,000	99	0 0	2 0	144	0 0
1,500	189	0 0	2 6	256	10 0
2,000	301	10 0	3 0	369	10 0

(備攷) 以上所示稅額乃結婚以後已有子女二人者經過種種免除(如有配偶者免除子女二人免除勤勞所得免除)之餘額